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7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柏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78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柏豪受僱於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光泉公司），於民國114年6月12日15時6分（行車紀錄器畫面時間），駕駛光泉公司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000號之停車場對面（車頭朝向英才路方向），欲倒車進入博館二街123及125號之全聯福利中心台中博二門市卸貨區卸貨。在被告之對向車道（地面劃有雙黃線），適有告訴人杜長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博館二街往民權路方向直行而行經該處。被告於倒車時，本應注意不得跨越至對向車道，當時雖天候雨、柏油路面濕潤，然道路無缺陷且視距良好，依其智識及能力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仍疏未注意及此，車頭向左跨越至對向車道。告訴人發現後，緊急煞車摔倒在地，因而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

立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陳靚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黃于娟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